

不堪家暴妻子离家 婚外生情引发命案

法官提示:只有通过合法途径,才能真正维护婚姻幸福

□ 杨义秀

王某是武安市人,他与妻子李某平日不睦,经常争吵,甚至动手。李某因不堪忍受丈夫的殴打辱骂,于2014年底来到石家庄,经营了一家旅馆。王某平时在老家的铁矿上干活,每隔半个月或一个月便来李某家处。每次见面,王某都要李某跟他回老家,李某不肯。王某便与李某争吵,并殴打李某。

2015年正月里的一天,李某的旅馆里住进了一个名叫高某的房客。高某经常帮助李某,渐渐地,高某和李某相互间有了好感。高某要求与李某成为情人关系,李某不同意,高某便砍断自己的左手小指以此威胁李某。就这样,在高某入住旅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两人成了

情人。

2015年二三月的一天,王某从老家来到李某经营的旅馆。在帮忙打扫卫生的时候,王某看见李某和高某在旅馆的一个房间里坐着聊天,瞬间心生怒意,拿起手中的墩布便打李某。高某上前拦架,王某就和高某厮打在一起。后来,王某每次来李某家,都会与高某发生冲突,并引发厮打。在一次厮打中,高某用菜刀将王某的胳膊划破。还有一次,高某用铁管打伤了王某的头部,然后找到李某,给了她50元钱,让她给王某看伤。

李某带王某到医院包扎好伤口后,王某又提出让李某跟他回老家,二人再次发生争吵。李某将她与高某之间的情人关系告诉了王某,两人的矛盾再次升级。后来,李某趁

王某不注意跑出自己经营的旅馆。王某由于找不到李某便报警称高某绑架了李某。警察很快找到了李某,李某称她从未被绑架,她离开旅馆是为了避免和王某吵架。

2015年7月28日21时许,高某与几个老乡在旅馆的房间内包饺子。房间内突然停电了,于是高某就找出电卡,拿着一个马扎到位于旅馆后墙的电表处插电卡。当时高某的老乡侯某拿着手电给高某照明,侯某见高某插好电卡从马扎上下来,就直接往房间走。刚走到门口时,侯某就听到高某惨叫一声,他跑回去一看,高某的头上、脸上全是血。大家赶紧打了110和120电话,高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公安人员调查走访周围的群众以及调取案发现场附近

的监控录像,发现王某手持铁管,在高某插好电卡转身要离开的时候,在高某身后用铁管猛击高某,导致高某脾脏破裂休克死亡。

王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宣判后,王某表示服判,没有提出上诉。

法官提示:追求婚姻幸福是每个人的权利,但行使权利应通过合法途径。夫妻之间发生家暴,受害方可以拿起法律武器与施暴者解除婚姻关系,也可以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报警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而不应当以寻求婚外情来抚慰受伤的身心。同样,夫妻一方发现另一方有婚外情,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除婚姻关系并要求赔偿。如果采取过激方式,只能使本来就不幸的婚姻遭受更沉重的打击。

警世录

酒后打砸物业公司 男子获刑并赔损失

□ 本报记者 张乔

省会的吕某酒后寻衅滋事,几次打砸小区物业大厅,被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赔偿物业公司财产损失共计6940元。

7月11日中午,吕某酒后来到物业服务大厅找工作人员反映问题。看到他一脸醉态,工作人员便无人回应。吕某见状,嘴里开始骂起脏话,拿起物业大厅的灭火器将电梯轿厢门砸坏。被物业服务人员劝阻后,他又从地上抄起凳子,向大厅空调旁边的玻璃门砸去,因为钢化玻璃,吕某砸了十几下都没有砸坏。吕某又回到大厅入口处,抡起凳子将入口处的玻璃窗全部砸碎。物业经理杨某急忙将吕某带到办公室,询问吕某为什么闹事。吕某称,物业公司之前答应让他的小区里安装饮水机,现在又不让安装了,感觉自己又被骗了。吕某在醉酒状态下,杨

某便让吕某离开。杨某称,以前吕某跟我们说过安装饮水机的事,但我们始终没有答应,也没有其他员工答应过他。

谁都可以为事情到此结束,谁知20分钟后,大厅里又是一阵玻璃碎裂的声音。原来,吕某走后感觉不解气,又从附近工地上找了一个镐,开始砸物业大厅的玻璃,直到镐把断了,他才再次离开。几分钟后,吕某又举着一根铁棍回来,将大厅的30多块玻璃全部砸碎。在村民劝说下,他才骂骂咧咧地离开。110民警接到报警后赶到现场,将吕某传唤到案。后经鉴定,财产损失共计6940元。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罪名成立。到案后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夫妻吵架心生怨气 扎人轮胎泄愤触法

只因跟媳妇吵架,家里亲戚看不起,便心生怨气,58岁的朱某为了泄愤,将停在几个小区附近的26辆车的轮胎扎破。为此,朱某不仅破了财,还被张家口下花园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

去年年前,朱某在家与媳妇吵架后,再加上家里的亲戚看不上他,越想越气愤,夜里出去遛弯,看到路边小区附近车辆挺多,为发泄心中不满,便用随身携带的铁丝将附近停放车辆的轮胎全部扎破,26辆车无一幸免。据统计,损失达16067元。

受害车主报案后,警方通过监控录像排查肇事人凶,询问到朱某时,他很快承认了犯罪事实。事后,朱某赔偿了车主全部经济损失。

到案后,朱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应予处罚。考虑到朱某为发泄情绪,多次扎破多辆汽车轮胎车面,其行为的社会影响恶劣,危险性较大,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

孔祥庚

装修工行窃旧雇主 露出马脚被抓获

11月5日14时30分许,武安市巡特警大队巡防三中队民警正在例行工作时,接到指令称,郝先生报警称其家中两次进入人,是同一人所为,有怀疑对象,需110巡警帮忙查找。

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赶到报警人所在的地方,经了解得知,其怀疑对象是郝先生装修房子的工人,大约半年前的一天,他在郝先生家做装修工程,当时家里没有人,包里的500元现金没了,因当时没有证据,对其只是怀疑。11月4日傍晚,家里只有80岁的老母亲,这个装修工人又去了家里,到处观望,母亲大喊了一声他就跑了。而次日中午时分,其再次到郝先生家里,在与老太太的极力争吵下,又跑了,着实把老太太吓了一跳。于是,郝先生拨打了报警电话。

民警随后向报案人详细了解了装修工人的年龄、特征、衣着

和口音等情况,向指挥中心通报了情况,一边请示用天网工程寻找踪迹,另一边让郝先生再与原装修老板取得联系,查找线索。经过不懈努力,最终锁定嫌疑人在中山大街某网吧上网。

20分钟后,民警在网吧将嫌疑人控制并带回单位。

经查,今年6月份的一天,违法行为人邱某某,在郝先生家中做装修活时,趁家中没人之际,从床头柜上的手提包里盗窃现金500元。第一次得手后,邱某某自以为这样做比干活轻快,钱又来得快,其又知道郝先生家中人员的活动情况,想再到郝先生家伸手,不想被抓住了。

经审讯,邱某某对盗窃郝先生现金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武安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邱某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乔如香 籍学强

一年多时间,三十多名大学生家长被骗,涉案金额达560余万元。乐亭警方经侦查,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从而揭开了——

招工幌子下的骗局

□ 刘如涛

近日,乐亭县公安局侦破一起以找工作为名进行诈骗的大案,初步掌握31名大学生及其家庭受骗,涉案金额560余万元。

据乐亭警方介绍,犯罪嫌疑人邵某以虚假考试、签合同和打借条等为掩护,诱惑大学生及其家庭上当受骗。

为给子女找工作家长 孤注一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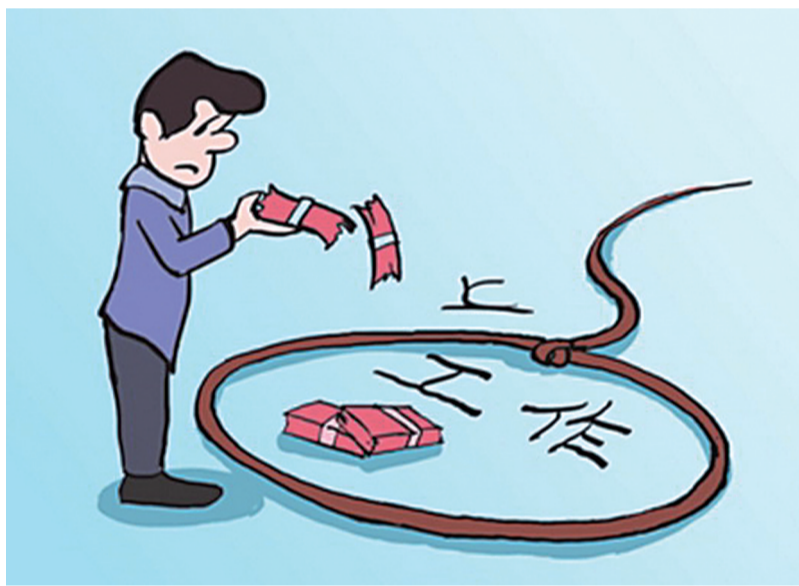
家住乐亭闫各庄的汪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其被邵某以给找工作为由骗走24万元。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邵某与汪某的表哥赵某早就认识。2015年5月的一天,邵某给赵某打电话,问其亲戚中有没有想到唐山港务局上班的,有的话他能给办。当时汪某大学毕业后待在家里,听赵某一说,全家同意托邵某找工作。6月15日,邵某给赵某来电话称,进港务局需要24万元。

因为找工作心切,汪某一家把多年积攒的24万元分两次交给了邵某。第一次是打到了邵某的银行卡上,第二次是给的现金,并且邵某写了收条。

8月的一天,邵某给汪某打电话,通知到唐山考试。10月5日,又通知到唐山签合同。又过了一个月,邵某让汪某户口本和照片,办理医保和社保,但汪某把东西交给邵某后,再也没有消息。汪某多次在网上查询,也查不到自己已经办了医保和社保的信息。

时间到了2016年3月底,汪某接到自称是唐山港务局人力资源部的电话,让他于4月25日到唐山港务局一家公司上班。4月15日,汪某接到邵某电话,让他在家再等一等。半个月过后,汪某下意识地感到上当受骗了,于是打电话要求邵



某退钱。这时邵某说港口去不了,找了一家污水处理厂。到了6月22日,邵某打电话对汪某说,工作找不到了,给你退钱。但直至报案时分文未给。

乐亭警方经过初步调查,今年31岁的邵某是乐亭县庞各庄乡人,大学毕业后回家开过理发店,后来又营销果菜,经常驾驶一辆轿车。民警调查时,还发现邵某其他的诈骗线索,遂立案。10月15日,邵某被乐亭警方刑事拘留。

随着调查的深入,早已被邵某收了钱的大学生及其家庭,打电话再也联系不上他时,意识到上当,纷纷到乐亭公安局报案。警方已初步掌握有31名大学生及其家庭受骗,涉案金额达560余万元。

以考试、签合同等虚假 方法行骗

邵某骗得这么多的大学生及其家庭,重要的一招是考试、签合同。坐落在唐山市委党校院内的某

培训中心,其负责人王某是邵某的大学同学,关系一直很好。2014年底,邵某几次找到王某,想借用教室进行招工考试,并谎称准备考试的几个人实际上工作已经找好了,只不过通过考试摸摸底。

从2015年年初,到2016年8月底,邵某先后十几次借用教室进行招工考试。每次考试,由邵某自带从网上搜索下载的试卷,中心出两名员工做监考。有时,中心还准备一些纸笔,和用复印机为考生复印身份证等。

每次到唐山考试,邵某都亲自开车拉着考生,并煞有介事地再三叮嘱他们注意保密,不要对别人讲。考试过后,邵某拿着盖着自己私刻公章的假招工合同,与考生签订。招工单位大多数是港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等,考生认为考试是在有砖有瓦的地方,合同上又加盖了公章,有的甚至还有法人代表签字,因此对邵某的信任度不断攀升。

据乐亭警方调查,王某没有参与邵某的系列诈骗活动,只是借给邵某教室用于考试。但这些年来两人经济来往不断,直至邵某被乐亭警方抓获。

警惕找上门来的好事

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张毅介绍说,邵某频频出手,屡屡得逞,另一个原因是给受害者打借条,同时承诺,如找不成工作如数退钱。所以,那些为给子女找工作心切的家长不惜血本,慷慨解囊,误入圈套。

在县城某单位工作的温女士,着实说是个精明人。她丈夫的朋友曹某与邵某是发小,听曹某说邵某认识人多,能给人安排工作,并说邵某给其妻子安排在事业单位,已经发工资了,一旦安排不了,按打的借条退钱。温女士信以为真。接着,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为给女婿、女儿、外甥、侄子找工作,先后四次共80万元给了邵某。

办案民警介绍说,近些年来,以找工作为名骗取钱财的案件时有发生,可是在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有这么多家被骗,涉案金额这么大,并不多见。

许多家长,迫切盼望自己的子女大学毕业,能够在机关、事业单位找到一份安稳的工作。犯罪嫌疑人正好乘虚而入,编造谎言进行诈骗。“要警惕找上门来的好事。一旦发现被骗,应该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办案民警提醒。

其实,骗子有术,但有限。纸里总是包不住火。当邵某收了人家的钱,所做的承诺和所签订的合同不能兑现时,受害人总是亲自和托人不断地打听和催促。近一年来,邵某如坐针毡,惶惶不可终日。

11月21日,邵某已被乐亭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一房二卖施诈骗 真相暴露落法网

民警提醒:未办过户手续,买房人切不要支付全部房款

□ 马宏艳

本想买个便宜二手房,却不料被诈骗20万元。近日,迁安警方快速反应,成功将诈骗犯罪嫌疑人李某(女)抓获,破获一起卖房诈骗案。

今年10月份,家住迁安市杨店子镇的王女士通过网上售楼信息平台看中一套二手房,经过与卖家取得联系,最终谈妥价钱,后双方签订购房合同,王女士支付了20万元的房款后,准备到现场去看房子。

双方来到房子处,当打开房门时发现里面已经有人居住,且称是已经购买了此房刚搬进来不久,经过交谈得知,入住者也是通过与卖家李某签订合同购买的房子,并且款项已经付清。这时,王女士突然明白自己可能遇见了一房多卖诈骗,遂报案。

迁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王

女士报案称:其被李某以出售杨店子镇滨河村一社区楼房的名义骗取现金20万元。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并将犯罪嫌疑人李某传唤至大队进行审查。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如实交代了诈骗事实:今年9月份,其将位于杨店子镇滨河村一楼房卖给杨店子镇李某某,再次将该房卖给王女士,收取房款20万元,且当时带王女士看房时不曾想李某某这么快已经进入,最终导致事情败露。20万赃款已被其用于偿还债务。

目前,因犯罪嫌疑人李某尚在哺乳期,被依法取保候审。

在此,迁安警方提醒广大购房者,在购买二手房时应多加小心,一定要查清对方所售房屋是否具备三证等相关情况,特别是还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切记不要将全部房款支付完。

有两个办法可有效防止“一房

多卖”现象的发生,一是及时办理预告登记,二是及时进行过户登记。以上方法只是一般情况下防止开发商“一房多卖”的应对措施,市民在购房过程中,应事前多了解相关房产和法律知识,及时办理各种登记,防止日后出现产权纠纷。同时,签订购房合同前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进行查询,核实房产证的真伪、卖房人与登记人是否一致、房屋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等情况,以免购买无产权或产权有争议的房

屋,不要因贪图便宜落入“真房假证”的诈骗陷阱,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